动物园、植物园绿化养护项目协议

甲方（采购方）：苏州市石湖景区管理处（华南虎苏州培育基地）
代表人：冯亚男
联系电话：0512-68231583

乙方（供应方）：苏州雅筑生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代表人：张静
联系电话：0512-65348218

甲乙双方于 2025 年 1 月 13 日签署的《动物园、植物园绿化养护项目服务合同》（采购编号 :JSZC-320500-CCCC-G2024-0050）(以下简称“采购合同”)。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合同总价：人民币伍佰玖拾玖万玖仟柒佰伍拾捌元肆角（￥5999758.4）。因该合同总价对应甲方养护项目一年半期间的预算，为使服务与对价相符，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现达成如下协议：

一、养护期限变更 :根据 2026 年 6 月 30 日签订的补充协议，采购合同约定的养护期已延长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正常计费）。现本轮养护期再延长 12 天至 2026 年 8 月 12 日止，延长的 12 天期间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二、绿化养护重合区域扣除及籽播花海范围核算 :根据 2025 年 12 月 4 日签订的补充协议第二条款，需根据实际情况扣除绿化养护重合区域并核算籽播花海实际播撒范围，经核算，共计核减人民币伍万肆仟贰佰肆拾捌圆捌角叁分（￥54248.83），于 2026

年第二季度养护价款支付时扣除（具体详见附表）。

本协议生效后，即成为《动物园、植物园绿化养护项目服务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动物园、植物园绿化养护项目服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除本协议中明确所作修改的条款之外，原合同的其余部分条款保持不变，继续生效。

本协议一式肆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
经办人(签字)：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
经办人(签字)：

附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类别	面积	单位	单价（元/月）	月份	合价	备注
1	2025 年苏州上方山花卉布置项目	核减	13659	㎡	0.2943077（财评评审单价 3.6/12*合同价 599.98/评审金额 611.58））	1.73	-6954.51	2025.3.22-5.12
2	上方山金秋赏花会	核减	2220	㎡	0.2943077	1	-653.36	2025.10.18-11.16
3	植物园草坪提升项目	核减	23500	㎡	0.2943077	11	-76078.54	竣工验收时间 24.12.2，养护期一年
4	籽播花海范围调整（项目周期 1.5 年）	核增	4100	㎡	0.872029098（财评评审单价 16/18*合同价 599.98/评审金额 611.58）	18	64355.75	槭树园周边 1000 ㎡，体验花园周边增加 1300 ㎡，风车草坪 1800 ㎡
5	2026 年苏州上方山花卉布置项目	核减	14038.94	㎡	0.2943077	1	-4131.77	2026.3.23-2026.4.20
6	2026 年郁金香及油菜花种植项目	核减	7510	㎡	0.2943077	4	-8841.00	2025.12.5-2026.3.22
7	植物园入口及动物园笼舍提升项目	核减	3061.9	㎡	0.2943077	8.5	-7659.70	2025.11.15-2026.7.31
8	2025 年动物园、植物园日常摆花、花境种植（项目周期 1.5 年）	核减	1420	㎡	0.2943077	18	-7522.50	花境部分
		核减	7660	㎡	0.2943077	3	-6763.19	穴播花海部分
	合计						-54248.83	